**附件18：**

**茅台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综合成绩评定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题 目 |  |
| 学生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系（部） |  | 专业 |  |
| 指导教师评分（百分制）：（30%）评阅教师评分（百分制）：（20%）答辩小组评分（百分制）：（50%）三项累计总成绩（百分制）：（保留一位小数）综合评定成绩（五级记分制）：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） 答辩委员会主任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、答辩小组所给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，并分别按30%、20%、50%记入总评成绩中。

 2.总评成绩一律采用五级记分制，具体换算规定如下：优秀（90～100分）、良好（80～89分）、中等（70～79分）、及格（60～69分）、不及格（59分以下）。

 3.系（部）留存。